**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说明**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收购方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反恶意收购条款的修改，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未届满前被终止或解除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十倍给付一次性赔偿金。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收购方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反恶意收购条款的修改，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未届满前被终止或解除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十倍给付一次性赔偿金。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制定与实施经营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绩效评估奖励及超额奖励办法；  （十七）制定和修改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制定与实施经营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绩效评估奖励及超额奖励办法；  （十八）制定和修改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